2019年台江区瓶装液化气市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职责与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工作措施、目标** | **责任单位** |
| 组织  机构  与  工作  职责 | 1、指导、协调、督查全区专项整治工作 | 组织召开整治办会议，通报整治工作情况，指导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落实整治工作。 | 区整治办 |
| 协调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区协调小组研究解决。 |
| 督查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 区督查工作组 |
| 2、成立街道整治办协调、督查辖区专项整治工作 | 成立街道整治办，组织召开整治会议，通报整治工作情况，指导辖区各部门落实整治工作。 | 街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街道整治办 |
| 对排查登记的非法供气点及非法送气人员，组织或转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 街道整治办 |
| 及时收集汇总、上报、反馈相关情况，协调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区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整治办研究解决。 |
| 动员  部署、  宣传 | 1、动员、部署、宣传区专项整治工作 | 召集区直有关部门、各街道进行动员部署和宣传。 | 区整治办 |
| 2、各街道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 召集社区、有关辖区各单位进行动员部署和宣传。 | 街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街道整治办 |
| 3、各街道、区直相关部门制定专项整治具体方案 | 各街道、区直相关部门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分别制定本辖区、本部门专项整治具体方案。 | 街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直相关部门 |
| 1、依照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行使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内的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 |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而从事燃气经营行为的查处和对非法经营、使用“黑气”店点的打击和取缔。 | 区城市管理局 |
| 2、负责对液化气充装站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及安全监察，以及对钢瓶的充装、检验环节的监督管理，指导液化气充装站完成液化气钢瓶数字化管理，查处液化气充装站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液化气钢瓶等违法行为。 | 督促液化气充装站完成气瓶数字化管理工作，已充装钢瓶全部佩带条码，实现无非自有产权钢瓶、不合格钢瓶或超期未检钢瓶，落实充装秤与条码实现连锁，强化钢瓶管理，规范充装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 |

2019年台江区瓶装液化气市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职责与任务分解表

**续表1**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工作措施、目标** | **责任单位** |
| 瓶装液化气企业安全监管 | 4、液化气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 | 强化安全生产监督，不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督查。 | 区应急管理局 |
| 5、加强对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液化气灌瓶站、供应站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 加强对液化气灌瓶站、供应站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区消防大队 |
| 6、查处不提供相关“实名制”证明购买瓶装液化石油气或扰乱液化气灌瓶站、供应站点治安秩序的行为。 | 依法查处不提供相关“实名制”证明购买瓶装液化石油气或在液化气灌瓶站、供应站点扰乱治安秩序的行为。 | 区公安分局 |
| 查处非法供气店点 | 1、街道落实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各社区发动举报，全面摸排、登记非法供气窝点，查处非法供气窝点。 | 开展拉网式摸排，对非法供气窝点进行逐一登记并汇总上报区整治办，排查工作要做到全面、具体、不遗漏、不隐瞒，对已摸排的非法供气窝点每个月进行跟踪复查，对尚未受到查处取缔的，要继续登记上报。 | 街道整治办 |
| 2、查处取缔非法供气窝点。 | 对举报、摸排登记的非法供气窝点及时逐一进行查处，对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移交当地公安派出所对当事人实施治安拘留等处罚。 | 区城管执法局 |
| 3、指导、组织查处无照经营、超经营范围经营液化气的店点。 | 对举报、摸排登记的有证无照经营、超经营范围经营液化气的店点及时逐一进行查处，对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移交当地公安派出所对当事人实施治安拘留等处罚。 | 区市场监管局 |
| 4、对已查处的非法店点，实施动态监控管理，防止非法供气窝点回潮、反复。 | 建立非法供气窝点档案，落实辖区的场所、人员等不得非法供应瓶装液化气，定期和不定期对非法供气窝点进行跟踪复查。 | 街道整治办及相关部门 |
| 5、指导、组织查处非法储存、销售、运输、提供液化气，非法回收未经破坏处理的报废液化气钢瓶等涉及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 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及时对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瓶装液化气经营者、提供者、场所出租者依法实施治安拘留等处罚；查处废品回收站（或个人）收购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行为。 | 区公安分局 |
| 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管 | 1、建立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检查“四员” 管理工作制度和各项工作机制，组织督查和检查。 | 建立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检查“四员” 管理工作制度，以及安全检查、隐患整改、隐患抄告、停气处置、行政处罚等工作机制，组织督查和检查。 | 街道整治办  区市场监管局 |
| 3、开展日常检查和监管工作，全面摸排、登记辖区内的餐饮场所，及时发现和消除餐饮场所燃气安全隐患，推行使用燃气安全软管，进一步提升用气本质安全。 | 开展拉网式摸排，对辖区内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进行逐一登记，督促燃气企业、餐饮场所用气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实名制，推行使用燃气安全软管，健全完善安全供用气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燃气安全隐患，并汇总上报区整治办。 | 街道整治办  区市场监管局 |